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查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7 日召开 2025 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次会议应参加的独立董事四名，实际参加的独立董事四名。全体独立董事本着客观公正的立场，就公司十届二十次董事会会议相关审议事项发表审查意见如下：

关于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发生的金融衍生品交易事项

期货保值方面：

为了确保公司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正常开展，公司在内控制度中制订并完善了《境外期货交易风险控制的管理规定》《期货交易管理制度》，制度中对期货财务结算、保证金管理、实物交割货款的回收及管理、和实物异地库存的管理等方面工作均作出明确规定。公司利用衍生金融工具通过套期保值锁定固有利润，规避和减少由于价格大幅波动带来的生产经营风险。

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有：

严格控制衍生金融交易的规模，套期保值量控制在年度自产铜精矿对应的产品数量的一定比例。合理计划和安排使用保证金。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利用期货市场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严禁使用募集资金直接或间接进行套期保值。

公司的相关管理制度已明确了套期保值业务的职责分工与审批流程，建立了比较完善的监督机制，通过加强业务流程、决策流程和交易流程的风险控制，设立专门的风险控制岗位，实行授权和岗位牵制等多种措施控制风险。能够有效控制操作风险。

公司已设立符合要求的交易、通讯及信息服务设施系统，能够满足期货业务操作需要。

根据上述情况，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有利于规避和控制经营风险，提高公司抵御市场风险的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从事金融衍生品交易的人员具有多年操作经验，对市场及业务较为熟悉，能够有效控制操作风险。

外汇交易方面：

为锁定公司收入与成本，规避和防范汇率波动风险，保持稳健经营，公司开展远期外汇资金交易业务，该业务与公司日常经营需求紧密相关，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公司已建立了《公司远期外汇资金交易业务管理制度》，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开展远期外汇资金交易与公司日常经营需求紧密相关，风险可控。

独立董事：姚禄仕、汤书昆、尤佳、朱明

2025 年 4 月 29 日